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(以上簡稱本系)系務運作規則第五條設置「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自選或互推代表五名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員，由委員互推代表擔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第四條 依據個案處理學生爭議問題之屬性，得增列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產業代表或法律專家等擔任委員，以健全實習課程推動機制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：
- 一、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  - 二、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
  - 三、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  - 四、議決事項報請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如下：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  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  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計畫
  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
  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
  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
  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